

# 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 55 号 [ 类 ]

代表姓名	黄承波	选举单位	米粮镇
代表证号码	24	联系电话	18891499399
通讯地址	镇安县米粮镇人民政府		

题目：关于对大中型（100 户以上）安置点配建公墓的建议

内容：

易地搬迁群众原宅基地按照相关要求已拆除，家中老人丧葬老宅回不去，安置点无处安葬，就近安葬人生地不熟，老人墓地成为搬迁群众的一块心病，也是老人不愿离开旧宅的主要原因。

建议：在各大中型安置点附近规划配套公墓建设，一是解决老人和搬迁群众后顾之忧，二是节约农村土地。

交办意见	由县民政局办理
备注	

## 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人

领衔代表姓名	代表证号码	代表团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
董永波	24	第一团	米粮镇政府	71501 18891499399

附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姓名	代表证号码	代表团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
何淑娟	21	第一团	米粮镇树坪二组	15991875340
李彦娥	18	第一团	米粮镇八村一组	13991489089
王明举	20	第一团	米粮镇中村一组	1387412525
张爱玲	23	第一团	米粮镇中村一组	13891403630
刘鹏	32	第一团	米粮镇界河村七组	15619148888
王秋红	26	第一团	米粮镇中村一组	13154066219
魏菲菲	29	第一团	米粮镇西沟卫生院	13891419282



类别：A

# 镇安县民政局

签发人：项行安

镇民函[2022]37号

## 对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55号 建议的答复函

黄承波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大中型（100户以上）安置点配建公墓的建议》（第5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或公益性骨灰存放处应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建设公墓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建设资金来源一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一部分争取省、市专项资金补助。

二、目前我县农村较大规模搬迁点的公益性公墓配建，原则上是条件成熟一处，申报建设一处。配建条件成熟的村（社区）先向当地镇（办）申请立项，镇办审核同意后，再

报上级民政部门审批。县民政局规划今年各乡镇至少要配建完成一处较大规模移民搬迁点的公益性公墓。截止 2022 年 5 月底，全县农村较大规模搬迁点的公益性公墓已报建 18 处。其中回龙镇和坪村、米粮镇红卫村、永乐街道办安山村、永乐街道办中合村、云盖寺镇花园社区等 5 座农村公益性公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柴坪镇建国村、茅坪回族镇茅坪社区、木王镇坪胜村、永乐街道办王家坪社区和栗园村、铁厂镇铁厂村、青铜关镇冷水河村和丰收村、高峰镇青山社区、达仁镇狮子口村、月河镇西川村、回龙镇回龙村、云盖寺镇岩湾村等 13 处正在建设当中。

三、县民政局将持续加强对各配建公墓项目的督查和指导，实行工程进度周报制度，及时督促汇总，确保搬迁点配建公墓早日完工，尽快解除搬迁群众的后顾之忧。

最后，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县殡葬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石洪琥，电话：5322426)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